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定穎

相　對　人　丁文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郭文城於民國106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2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郭文城於民國106年3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8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借款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個人購屋/房屋修繕貸款契約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獅頭		2739		2,193	100000分之684
2	高雄	三民	獅頭		2739-1		376	100000分之684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22795	獅頭段2739、2739-1地號 覺民路285巷39號3樓	鋼筋混凝土造015層樓房	三層：74.99 合計：74.99	陽台：5.66 雨遮：4.75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頭段00000-000 建號　10,668.2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74
(含停車位編號B1-14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43)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